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五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 級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 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全	中年 級	彈性節數每週 1 節	20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五	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語文、社 會、綜合領域	5. 6. 7. 17. 18. 1 9. 20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下	五	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領域	10. 11. 15. 17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五	學校行事、綜合領域	1. 2. 3. 9 . 11. 13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 程或活動至少 4 小 時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五	學校行事、綜合領域	1. 2. 5. 9 . 10. 11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五	學校行事、健康與體育領域 社會	5. 6. 9. 10. 11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課程
	下	五	學校行事、健康與體育、 綜合領域	5. 6. 7. 8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五	學校行事	5. 7. 15. 17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時 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下	五	學校行事	3. 9. 11	
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五	健康與體育	5.6.12. 13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家庭暴 力防治課程
	下	五	綜合領域	5.6	
資訊教育(必辦)	全	五	彈性課程安排每週 1 節	全學期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五	健康與體育領域	8.9.10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五	健康與體育領域	9.10	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	五	學校行事、社會、健康與體 育領域	1.9.11. 12.13	
	下	五	健康與體育領域	6.11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五	語文、綜合領域	1.2.4	
	下	五	語文、綜合領域	7.8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五	健康與體育領域	4	
	下	五	健康與體育領域	3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五	健康與體育、綜合領域	2.7	
	下	五	健康與體育、綜合領域	4.8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五	語文、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	1.6.7	
	下	五	語文、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	12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五	綜合領域	5	
	下	五	綜合領域	4	
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五	語文、綜合、健康與體育領域	1. 2. 3. 4 . 5. 6. 16	
	下	五	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領域	1. 2. 3. 4 . 5. 6. 9. 10. 11. 1 2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五	學校行事、社會領域	1. 4	
	下	五	學校行事、社會領域	3. 6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五	學校行事	4. 6. 8. 10	
	下	五	學校行事	11. 12. 13. 14	